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3年10月29日
文號	第 595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

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李澤育

電話：06-3901284

電子信箱：hercules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
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31020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修改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21條相關規定乙節，本府將納入未來修法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會102年10月17日102年南縣建師字第143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# 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4.10.29 翁嘉慧

抄送：  
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  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